

# 文学院“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细则

(2016年7月18日经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 一、制定依据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南发字〔2016〕50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关于设立目的、种类、申请条件、奖励(资助)额度等,均详见学校《评选办法》。凡有明确规定者,本细则不再重复。

## 二、评审组织

(一)依学校《评选办法》第四条,成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院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审推荐工作。

(二)设若干专项工作组,依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授权,提出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初步人选。

(三)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奖学金、荣誉称号申报材料的接受,初核,汇总,结果上报,公开考评会的选票制作、发放、统计等工作。

## 三、评审程序

(一)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年度学校工作安排,确定当年学院具体实施方案。

(二)学生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三)学生工作部门将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核。

(四)各专项工作组组织召开公开考评会或相关会议,提出初步人选。

(五)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各专项工作组意见,确定推荐人选。

(六) 公示。

(七)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本院推荐名单。

#### **四、部分奖学金、荣誉称号初步人选确定办法**

##### **(一) 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公能奖学金**

1、符合各奖学金对学分绩排名要求的学生可申请。

2、专项工作组组织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各方面情况，并根据公开考评会无记名投票情况，提出初步人选。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1、符合学分绩排名要求，且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

2、其它对学习成绩有要求的助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一同评审。

##### **(三) 学业优秀奖学金**

专项工作组召开会议，依申请该奖学金学生的学分绩排名，提出初步人选。

##### **(四) 创新奖学金**

专项工作组召开会议，依申请该奖学金学生取得的成果及参与相关活动情况，提出初步人选。

##### **(五) 学业进步奖学金**

专项工作组召开会议，依申请该奖学金学生学分绩排名及分数进步情况，提出初步人选。

##### **(六) 社会公益奖学金**

专项工作组召开会议，依申请该奖学金学生参与公益志愿服务时长（考虑权重占 75%）及相应获奖境况，提出初步人选。

##### **(七) 学生服务奖学金**

专项工作组召开会议，依申请该奖学金学生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及为师生服务情况，提出初步人选。

#### **(八) 文体奖学金**

专项工作组召开会议，依申请该奖学金学生参与文体活动及相应获奖情况，提出初步人选。

#### **(九) 文明宿舍**

专项工作组召开会议，依申请该荣誉称号宿舍的情况，提出初步人选。

**(十) 周恩来奖学金、周恩来班、先进班集体、年度人物、优秀毕业生**

专项工作组召开会议，依各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标准，提出初步人选。

第(二)一(十)项，专项工作组视申请情况，认为确有必要时，可组织公开考评会，并根据公开考评会无记名投票情况，提出初步人选。

### **五、其它**

- 1、本细则自 2016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 2、本细则由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 3、由社会捐赠面向本院学生设立的其它奖学金，依各奖学金章程进行评审。